

□半岛记者 张文艳

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,又恰逢青岛市图书馆选新址,于是,本期我们走进图书馆,重温图书馆将近百年的变迁史。从仅有一位管理员,几间藏书阅览室,到现在的国家一级图书馆,青岛市图书馆在走走停停中见证了青岛的发展历程。半岛记者专访了青岛市图书馆办公室主任翟新宁先生,并走访了图书馆的各个旧址,再现青岛这座城市与图书的不解之缘。



高恩洪

## 1 莒县路2号: 一人四间房 仅存千册书

莒县路,一条长度仅有百余米的小路。

幽静的小路车辆不多,它的两端是较为繁忙的广西路和湖南路。与东侧的日照路一样,从诞生之时就起到了过渡连接的作用。东北端连接着当年的胶州帝国法院和胶澳总督府,南端是胶州邮政局,是政府人员往来办公的必经之地。上周四探访,正值雨天,红瓦黄墙的建筑显得愈加明丽。这是青岛的主色调。

脚步停留在莒县路2号,是湖南路转入莒县路的转角处,一栋风格突出却不突兀的建筑,沉淀了百余年的风霜。

这片土地曾经是青岛村民维系生活的家园,因为德国侵略者强行侵占,百姓被迫离了故土。一座座德式建筑拔地而起。1899年,德国胶澳当局设胶州图书馆,是中国境内第一座公共图书馆,比京师图书馆早10年。馆址初设在原清总兵衙门,又迁往胶澳法院,1909年在湖南路建馆,藏书达7650册,以德文为主,兼有英、法、中文书报,“一开始面对的是德国人,后来向公众开放”,青岛市图书馆办公室主任翟新宁先生告诉半岛记者,日本侵占青岛后停办。“它为后来通俗图书馆的建立打下了基础,接下来中国人建立自己的图书馆也就水到渠成了”。

1914年,日德战争爆发,日本取代德国强占青岛。8年的腥风血雨中,青岛风雨飘摇。幸而1922年12月,中国政府收回青岛,称胶澳商埠。“在中华民国成立之初,蔡元培任教育总长,鲁迅任分管社会教育的科长。他们改变中国古代图书以收藏为主的模式,以对外开放借阅的形式在各地建立‘通俗图书馆’”(《老街故事·莒县路》曾海作)。在这样的背景下,胶澳督办高恩洪成为青岛通俗图书馆创始功臣。

1923年,高恩洪着手创办青岛第一所面向大众的公共图书馆——胶澳商埠公立通俗图书馆。1924年8月,面对青岛市民的图书馆终于在莒县路2号建馆。崔肇祺出任馆长。其实,初创时期的图书馆并无馆舍,莒县路2号馆址原为清丈队(土地测量机构)宿舍,督办公署于该年11月18日正式将其余房拨交图书馆,与同期设立的“公立通俗讲演所”共用该址。“当时的规模不大,创办经费为5580元,其中,图书馆占2280元。初步购置并募集了图书约千余册,有书库两间,阅览室一间,演讲室一间,管理员1人,杂役1人”,翟主任说。

# 岛上书香

# 一馆一人起步 书海沉浮近百载

## 青岛市图书馆见证青岛城市发展进程



莒县路2号 半岛记者 张文艳 摄

## 2 栈桥公园:手推流动车,市民随便看

沿着莒县路一路向南,穿过广西路,便到了太平路,一眼望碧海,心旷神怡。不远处的栈桥上有不少游人走动,扶栏而行,海鸥翱翔,海浪轻拍,一幅精美画卷。早在上世纪初,德国侵略者已看到这片海域之平静,之美。所以,他们的第一个城市规划,是以德国总督府为市区行政中心,前有广场,西为法院,东为博物馆(未建)。中轴线以南是叶世克纪念碑(已拆),彰显着侵略者的洋洋自得……

时局一直在影响着图书馆的发展,由于军阀混战导致经费裁减,1925年8月,督办公署令将“讲演所”(胶澳商埠公立通俗教育讲演所)改并于图书馆,委派胡镇中接任馆长一职。同年9月24日,同时修改“胶澳商埠公立通俗图书馆章程”和“胶澳商埠公立通俗图书馆附设通俗教育讲演所简章”。

在“图书馆章程”(《胶澳商埠档案史料选编》)中,我们可以看到当时图书馆的概况:胶澳商埠公立通俗图书馆隶属于商埠局,经过一年的发展,设有管理员一人,馆员二人(以附设之通俗教育讲演所讲演员兼充),书记一人(兼管通俗教育讲演所文牍庶务事宜),馆役一人。馆内藏书分为高等图书类和通俗图书类。值得一提的是,当时的图

书馆公开阅览的同时,还会酌情设立巡回书箱,“巡回运赴市乡各校任众阅览”。

在“讲演所简章”中,提到管理员和讲演员的条件,如年25岁以上,须具有讲演传习所或通俗教育研究所毕业学历,或者“曾任讲演一年以上著有成绩者”,或者是曾任小学校以上之教员或简易师范毕业生,或者是教育会各职员,分为三种讲演方式:定期讲演(每日午后七时至九时行之)、临时讲演(延请国内外名人、学者等临时讲演)、巡回讲演。

公共图书事业的决定权在政局中颠簸着。1929年9月,委任原图书馆主任刘师仪接任馆长。胶澳通俗图书馆停办,原址做国民党青岛市党部图书馆。

伴随而来的是全面开花。1930年6月10日,改为“青岛市立图书馆”,并在河南路举行恢复开馆典礼。同时下设的大港、东镇、沧口、李村四个分馆也依次先行开放。总馆设馆长1人,“李先良兼任”,下设管理员4人。各分馆设管理员1人,受总馆管理。图书管理结构已见雏形。同时,为解决各乡居民及学校员工、学生阅读困难,并开始设立“流动书库”,分12个流动区,按月在各乡区小学巡回服务,图书普及已初见成效。

1932年1月,青岛发生日侨焚烧市党部事件,国民党市党部被迫暂停工作,并函囑

将附设的图书馆及分馆,委托市政府代管,随即教育局接管,委派胡致兼任图书馆馆长,并正式将馆名改为“青岛市图书馆”。同年8月,国民党市党部恢复工作,收回了图书馆管辖权。接收时,市馆藏书达三万余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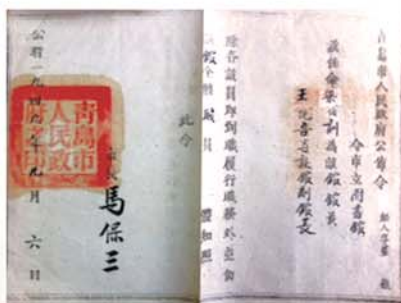
随着时间的推移,图书馆藏书大量增加,经费年年添加,自1936年4月起,图书馆年经费改为700元,总馆经费375元,馆藏图书19个门类,15297种,33940册。总馆每天分三个时段开放:上午8时至11时30分,下午1时至下午4时30分,晚6时至晚8时30分。

“借书证当时有两种,一种是出具保证函,就跟咱们现在的借书证一样,另一种是交‘押金’,和现在的借书方式相似。不过每人每次只能借一册,借期为一周,可续借两次,逾期不还,每逾期一天罚金5分”,翟新宁先生说,普及读书不仅到郊区,市内的百姓和游客也能阅览。图书馆将四辆流动图书车开到了热门地点,每车可装书500余册及报纸杂志等,“说是流动图书车,其实就是手推车,比较简单”。流动图书车只阅读不外借,定时定点服务,“如第一流动图书车,上午在太平路纪念碑(今太平路、青岛路口)、栈桥公园服务1个半小时;下午在第五公园(火车站前)、台西公园(贵州路)各服务1个半小时”。

除此之外,还有巡回书库,单位可以借一批书回去,跟同事一起阅览。



胶州图书馆旧址。



王悦吾的任命书。



广西路14号青图大楼。(青岛市图书馆提供)